

验收报告

根据 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 (项目编号: 内乡政采谈判-2022-5), 供应商 内乡县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完成 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的采购任务, 并通过自检, 达到项目验收的条件。业主方 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和供应商 内乡县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组成项目验收小组进行了验收。现将验收情况做如下总结:

一、验收时间

2022年12月07日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业主单位: 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供应商: 内乡县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三、验收内容

本次 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 (项目编号: 内乡政采谈判-2022-5) 的验收内容, 包括:

(1) 比亚迪牌5座车辆1台, 大通牌7座车辆2台, 车辆外观、配套设施的检验及车辆性能测试。

(2) 项目文档。

四、验收依据

招标文件, 投标文件, 购车合同。

五、验收方法

项目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和监理情况汇报, 查阅了

项目资料，查看了项目现场，经过讨论、质询，形成一致意见如下：

- 1、项目资料齐全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- 2、项目完成了采购任务任务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六、验收总结

根据以上验收工作情况，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工程本

阶段验收：

验收内容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完整
验收依据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充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充分
验收方法及流程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项目要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项目要求
验收记录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信
验收结论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本报告一式二份，业主单位、供应商各一份。

供应商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2年12月07日

业主方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2年12月07日

购车合同

(甲方): 内乡县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(乙方): 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对相关车辆达成以下订购协议:

一、所购车辆信息:

汽车品牌	型号	颜色	数量	销售单价	合计
上汽大通	G50 新能源	白色	2 台	¥165800	¥331600
比亚迪	宋 PLUS DM-i	白色	1 台	¥165800	¥165800

合计金额: 小写: ¥497400、大写: 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。

二、付款方式: 转账、刷卡(谢绝信用卡)、现金均可。

三、交货时间: 年 月 日前

四、交货地点: 内乡县

五、交 货: 乙方需在甲方通知提车后 2 日内将全款交至甲方帐户, 否则, 订金将做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(乙方订金不退), 所定车辆由甲方自行处理。

六、甲方保证提供原厂车辆, 提供全套正规手续。如在办理牌照过程中出现手续问题,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。

七、如遇战争、暴乱、自然灾害、厂家原因等不可抗因素影响, 甲方不能按时交车或不能提供所定之车型, 甲方只承担退还订金责任, 不承担其它责任。甲方按时交车且于所定车型相符, 若因乙方原因无法提车, 甲方不予退还乙方订金。

八、在合同履约期间, 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、税费调整后产生的价格变化或生产厂家车辆配制变化, 即按照新的价格标准执行。

备注: _____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。

乙方(盖章):  

2022年8月30日

甲方(盖章):  

2022年8月30日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内乡政采谈判-2022-5

且（项）
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；

销售
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，于2022年11月
日开标后，已完成评标、定标工作，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单位

成交单位名称：内乡县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539100.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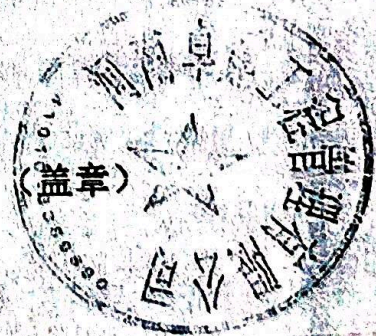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

请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须在1日内到内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
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



采购代理机构 (盖章)



2022年11月3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内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乙方：内乡县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内乡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编号：内乡政采谈判-2022-5 名称：内乡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 供货产品的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制造厂商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牌号商 标	规格 型号	制造 厂商	计量 单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交货时间
比亚 迪牌	宋 PLUS DM-i 新 能源	BYD64 70ST6 HEV5	比亚迪 汽车有 限公司	台	1	175900	175900	合同签订 后 15 个 工作日内 交付使用
上汽 大通 牌	EUNIQ 5 插电混 合新能 源	SH648 4N1PH EV	上汽大 通汽车 有限公 司	台	2	181600	363200	合同签订 后 15 个 工作日内 交付使用
合计金额，小写：539100 元，大写：伍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								

二、 货物产地及标准

1、货物为(制造商名称)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、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全新的(原装)产品(含零部件、配件、随机工具等)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，无任何缺陷。

2、标准

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、技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内乡县城范围内

四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、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，验收交付后合同标的物的毁损、丢失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2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汽车生产厂家公告的承诺为准。

3、质量保证期内，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由乙方负责与厂家联系，按照质保约定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4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交付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中显示的总金额款项，小写：539100 元，大写：伍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；

2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% 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七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
也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

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，其鉴
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

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又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分。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 **张荷**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